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4〕9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[2024]2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95 万元，年终列入 2024 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210105—农村危房改造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

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4年1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农村危房改造户数	补助资金	备注
宁陕县	50	95	脱贫县